

智趣多多学平险-投保须知

1、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该公司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本产品由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销售。

2、本产品适用以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312021122030343；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1122028783；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2028643；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622021122028703；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1122028773

《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
H00001430922017052422811

3、本产品承保年龄为 3 周岁（含）-25 周岁（含），在合法成立的各类学校或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身体健康的大、中、小学学生及幼儿。

4、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

5、意外门急诊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中，若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9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0%比例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同本保单中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6、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中，若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5%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0%比例赔

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同本保单中约定的“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保险金额。

7、住院津贴赔付标准：住院津贴保险金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5 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30 天。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津贴金，最长可至本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

8、被保险人医疗就诊医院仅限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外），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

9、等待期及转续保政策：本产品中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30 天；若首年有投保本产品，续保本产品可免等待期，理赔提供上一年保单，在等待期内出险可申请理赔。（不包含已经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的疾病住院及既往症）。

10、本产品承保区域为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11、本产品保险期限为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 6 天零时。

12、本保险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计划一累计赔偿限额 3000 元，计划二累计赔偿限额 5000 元，计划三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元。

13、投保人已完全了解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符合以下健康告知内容：

(1) 被保险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过去 1 年内发现健康检查异常（血液检查、尿液检查、体液检查、心电图、超声检查、影像检查、内镜检查、病理检查、物理检查、介入检查）；与同龄儿童相比较，被保险人的身体、智力发育情况异常；过去 2 年内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手术或治疗；被保险人目前存在过往疾病未治愈或正在接受治疗情况，或出院后至今未满 3 个月，或目前不能正常饮食、活动。

(2) 被保险人未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未存在下列任一项：1) 智力障碍、残疾或畸形、严重烧伤、瘫痪或植物人状态、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2) 成瘾性药物、毒品中毒史；曾因饮酒、吸烟过度接受治疗；日常接触任何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3) 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肿块、结节（如肺部结节，乳房结节/肿块，甲状腺结节）、息肉、占位、囊肿、赘生物、黑痣增

大、不明原因淋巴结肿大或脾肿大。

(4)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肿瘤、不典型增生或异型增生、癌前病变；高血压（2级或2级以上）、心脏病（心功能II级或II级以上）、冠心病（包括心绞痛、心肌梗死等类型）、白血病、心包炎、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脑血管疾病、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脑或脊髓的损伤；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肾切除；肝硬化、肝炎（含肝炎病毒携带者）、慢性肝病；胰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白塞病、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或糖耐量异常；肺间质疾病、支气管扩张、哮喘、肺动脉高压、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功能不全；运动神经元病、精神病、神经病（含癫痫）；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和乙类）；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性病；多囊卵巢综合征遗传型。

(5) 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未存在下列症状：反复头痛、反复胸痛、反复腹痛、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超过2周）、抽搐、不明原因出血、咯血、呕血、便血（非痔疮出血）、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黄疸、浮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

(6) 因以下原因住院作为例外事项，仍可投保本产品：

● 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且痊愈、鼻炎、鼻窦炎、

扁桃体炎、咽喉炎、急性支气管炎、急性肺炎（非重症）；

● 急性肠胃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囊炎。

14、投保人应在自身健康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上述告知内容不符：（1）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2）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15、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授权的范围内专业代办保险业务。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请您仔细阅读《客户告知书》。

16、投保流程：在线投保--填写投保信息--核保通过并支付--查收保单。

17、保单查询：投保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发送电子保单到客户投保时预留的邮箱。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电子保单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拨打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00）查询、验真、索要电子保单，或登陆保险公司官网

（www.cpic.com.cn）进行保单查询和下载。

18、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

人。

19、退保：

- 1) 拨打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00，转保险公司人工客服线下柜面进行办理；
- 2) 需要提供投保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银行卡照片，并填写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客服发送的申请材料；
- 3) 保费退回方式：投保人银行卡（需要提供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
- 4) 保费退回时间：保费将于办理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到投保人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

温馨提示：

- 1) 保单生效日前申请退保：保险公司全额退还保险费。
- 2) 保单生效日后申请退保：按照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合同条款规定退还部分保费，这会造成您的一定损失。

20、理赔流程：

出险报案（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0）--专业理赔指引服务--递交索赔材料--案件审核处理--赔款到账。

21、发票开具：

- 1) 投保成功后我们将通过您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为您发送电子发票；
- 2) 可拨打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95500 申请开具发票；

3) 开具发票默认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发票抬头类型仅支持个人且发票抬头默认为投保人。

22、当被保险人非本人时，本投保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并已征得其同意投保本产品。当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需由其法定监护人为其投保，被保险人为成年人时，投保人需是被保险人本人、父母。当被保险人非本人时，本投保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并已征得其同意投保本产品。

23、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客服电话：本产品投保咨询、保单查询、理赔服务及客户投诉，均可拨打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95500。

24、保费支付方式：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行卡支付。

25、线上服务：本产品已实现在线投保、承保的线上服务。批改变更、退保服务请拨打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95500，根据客服人员指引办理批改变更、退保手续。

26、争议处理：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27、司法管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偿付能力告知：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

29、风险综合评价：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位居行业前列，详情请参见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